

关于对《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效果的

评估报告

根据安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安阳县财政局按照评估办法对《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形成如下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安阳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工作。2022年8月10日，我单位组织相关相关人员对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进行安排，确定由经济建设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成立评估小组，研究制定并通过了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开展了评估工作。

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8月16日，评估小组邀请县直有关部门及部分代建企业就《通知》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各界人士意见。此外，

我们还发放调查问卷 30 余份，对《通知》的实施情况和社会效果进行了调查统计。

实地调研，查看项目进展情况。我们与业主单位组织相关科室到项目实施地，了解项目形象进度以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评估小组根据上述评估工作获取的资料为基础，形成本《评估报告》。

二、主要评估内容

1、《通知》的实施情况

自《通知》发布起，截止 8 月 16 日，我县政府投资项目以代建方式实施的共有 2 个，项目总投资 7582.86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代建单位	进展情况
安阳县崔家桥蓄滞洪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1362.86	安阳恒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竣工验收
安阳县白璧镇杜固学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6220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已封顶，正在内外粉刷，预计年底前竣工投入使用

2、《通知》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

合法性 《通知》主要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145号）制定，基本不存在与法律法规抵触、超越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等问题，制定程序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安政【2007】37号）文件规定。

合理性 《通知》中对我县代建项目的实施范围类别、具体操作流程、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表述，操作性较强。

规范性 《通知》结构较为完整，表述用语基本准确，条文表述比较简洁，相关概念的界定比较明确，条款之间没有明显的歧义，较为规范。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动情况

《通知》实施以来，制定机关职权无明显变更，制定法律及政策依据未有明显变动，《通知》具备合法性。

四、《通知》实施中的问题

因代建工作刚刚启动，文件颁布后的一段时间，项目单位一是对代建管理与施工代建的概念不太清晰；二是对代建单位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中所承担的任务不太清晰，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配合不够密切等情况。

五、评估结论

总体上看，《通知》在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规范性上质量较高，《通知》实施后得到了有效执行和运用。

2022 年 10 月 9 日

